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本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

控股股东对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刘体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经审阅杨洪先生、杨平先生、刘好女士、徐孝刚先生、熊宇先生和鲁晋川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及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上述六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同意聘任杨洪先生为总经理、杨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刘好女士为财务总监、徐孝刚先生为副总经理、熊宇先生为副总经理、鲁晋川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报告；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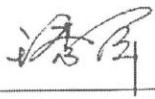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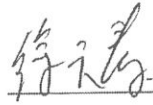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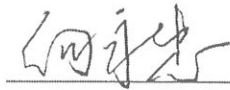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秀萍)



(徐天春)



(向永忠)



(王劲夫)

2022年4月7日